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日期：2020年5月

编制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剑波

项目负责人： 金 乾

编制/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技术负责人： 雷 迅

项目负责人： 胡 影

报告编制人： 郑翰斌

报告审核人： 张欧渭

委托单位：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46681275

电话： 0574-86658916

传真： /

传真： 0574-86658916

邮编： 315609

邮编： 315200

通讯地址： 宁海县学勉北路桃源大厦 B  
座 17 楼

通讯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3
表二 调查因子、目标、范围、重点.....	6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7
表四 工程概况.....	11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1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26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7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3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34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38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9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40
附图 3：总平面图.....	41
附图 4：规划用地红线.....	42
附图 5：雨污管网图.....	43
附件 1：环评批复.....	44
附件 2：建议书批复.....	47
附件 3：可研批复.....	49
附件 4：初步设计批复.....	50

附件 5：建设主体请示事项.....	52
附件 6：供地文件.....	55
附件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6
附件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7
附件 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8
附件 10：检测报告.....	59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7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1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81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82
3 整改工作情况.....	83
附件：三公示.....	84
附件：验收公示截图.....	87

## 前 言

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于 1996 年 9 月建立，为一家融医疗、保健、预防、培训为一体的具有专科特色的妇幼保健院。随着医疗事业的发展，原有医院规模不能满足需求，2007 年 7 月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公司编制了《宁海县妇幼保健院迁扩建项目》，并于同年 7 月通过县环保局审批（宁环建〔2017〕131 号）。

现因医院医疗事业发展需要，新设门诊、办公楼一幢，对老院区的医疗功能进行补充完善，本项目为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兴海中路 365 号，占地面积 5618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614.65 m<sup>2</sup>，总投资约 1.2 亿元。

2017 年 9 月，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16 日，本项目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原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宁环建〔2018〕58 号。

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工程整体竣工，2020 年 10 月投入调试运行，目前各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

同时”制度的要求，2020年10月，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启动项目自主验收工作。

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及竣工验收检测结果，2021年5月10日编制完成了《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以作为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021年5月19日，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会后根据验收意见对调查报告进行了补充完善，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	陈剑波	联系人	金乾		
通讯地址	宁海县学勉北路桃源大厦 B 座 17 楼				
联系电话	13646681275	传真	/	邮编	315609
建设地址	宁海县跃龙街道兴海中路 365 号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Q8311 综合医院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号	宁发改投资(2017) 65 号	时间	2018 年 9 月 4 日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文号	宁环建(2018) 58 号	时间	2018 年 3 月 16 日
设计单位	浙江华展工程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宁波衡华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中环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 亿元	其中: 环保投资	7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3%
实际总投资	1.2 亿元	其中: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3%
设计生产能	用地面积: 5618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用地面积: 5618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		投入试运 行日期	2020 年 10 月	
调查经费	/				

<p>验收 调查 依据</p>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年3月16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01日；</p> <p>（8）《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2021年2月10日发布。</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HJ/T 394-2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	---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9月。

####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 《关于<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宁环建〔2018〕58号，2018年3月16日；

(2) 《关于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发改投资〔2017〕65号，2018年9月4日；

**表二 调查因子、目标、范围、重点**

<p><b>调查目的</b></p>	<p>1、核对项目的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相比有无变化，是否会带来新的环境影响，提出环保措施和建议。</p> <p>2、调查工程施工、运行等方面对设计文件环保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调查工程“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p> <p>3、调查项目建成前后环境现状变化情况；调查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情况，通过环境监测，分析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性，针对环境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p> <p>4、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的论证项目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p>
<p><b>调查范围</b></p>	<p>1、大气环境：项目区域内及周围环境空气质量。</p> <p>2、声环境：项目区域四周。</p> <p>3、水环境：生活污水。</p> <p>4、生态环境：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p>
<p><b>调查因子</b></p>	<p>1、水环境：pH 值、COD<sub>Cr</sub>、BOD<sub>5</sub>、动植物油类和氨氮等。</p> <p>2、环境空气：施工期施工扬尘，运行期区域内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源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等。</p> <p>3、声环境：等效声级 L<sub>Aeq</sub>。</p> <p>4、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建筑垃圾以及运行期医疗废物等处置情况。</p> <p>5、生态环境：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p><b>环境敏感目标</b></p>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本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标准。</p> <p>2、地表水：附近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其中东侧声环境执行 4a 类标准。</p>
<p><b>调查重点</b></p>	<p>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3、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p> <p>4、项目建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p> <p>5、项目建设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p>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3-1。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μg/m <sup>3</sup>		60	
			24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150	
			1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500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μg/m <sup>3</sup>		40	
			24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80	
			1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200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年平均		μg/m <sup>3</sup>		200	
			24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300	
	可入肺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年平均		μg/m <sup>3</sup>		70	
			24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15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μg/m <sup>3</sup>		35	
			24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75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4	
			1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10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附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见表 3-2。								
<b>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pH 无量纲</b>								
指标	pH	COD <sub>Mn</sub>	DO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石油类	
标准值	6~9	≤6	≥5	≤4	≤1	≤0.2	≤0.05	
3、环境噪声								
本项目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其中东侧声环境执行 4a 类标准，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等效声级 LAeq: dBA**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1 类		55
4a 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3	化学需氧量（mg/L）	250
4	生化需氧量（mg/L）	100
5	悬浮物（mg/L）	60
6	氨氮（mg/L）	45
7	动植物油（mg/L）	20
8	总余氯（mg/L）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表 3-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NH <sub>3</sub>	1.0
2	H <sub>2</sub> S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 3、噪声

本项目境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准》（GB22337-2008）1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4a类标准。

表 3-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准》（GB22337-2008）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1类		55
4a类		70	55

#### 4、固体废物

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四 工程概况**

<b>项目名称</b>	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项目	
<b>项目地理位置</b>	<p>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兴海中路 365 号，用地面积 561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p> <p>项目东侧为兴海中路，南侧为原有老院区，西侧为山体，北侧为空地。</p> <p>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p>	
<b>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b>		
1、建设内容及规模		
<p>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83%。用地面积 561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项目新设门诊、办公楼一幢，对老院区的医疗功能进行补充完善。</p>		
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4-1。		
<b>表 4-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b>		
	总用地面积	5618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5000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	14550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450m <sup>2</sup> （不计容）
	建筑占地面积	2050m <sup>2</sup>
	建筑密度	36.50%
	容积率	2.59
	绿地率	35%（与原院区地块统筹）
	最大建筑高度	44.9 米
	机动车总停车位	558 辆（与原院区地块统筹）
其中	本次新增停车位	78 辆
	原院区原有停车位	480 辆
<p>根据建设方的资料确认，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p>		

### 3、公用工程

水源：原院区已有完善的给排水管网，院区室外消防用水和生活给水均由市政给水管提供。

给水系统：给水系统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本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大楼雨水及道路雨水通过室外雨水管收集后，排至兴海中路市政雨水管网。室外设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医院所有污水均接入院区内部的污水处理设备（一级处理后），特殊污水经过特殊处理后，再经过污水处理设备（一级处理后）处理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市政电网供电。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实际的建设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及相关环保设施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工艺流程

施工期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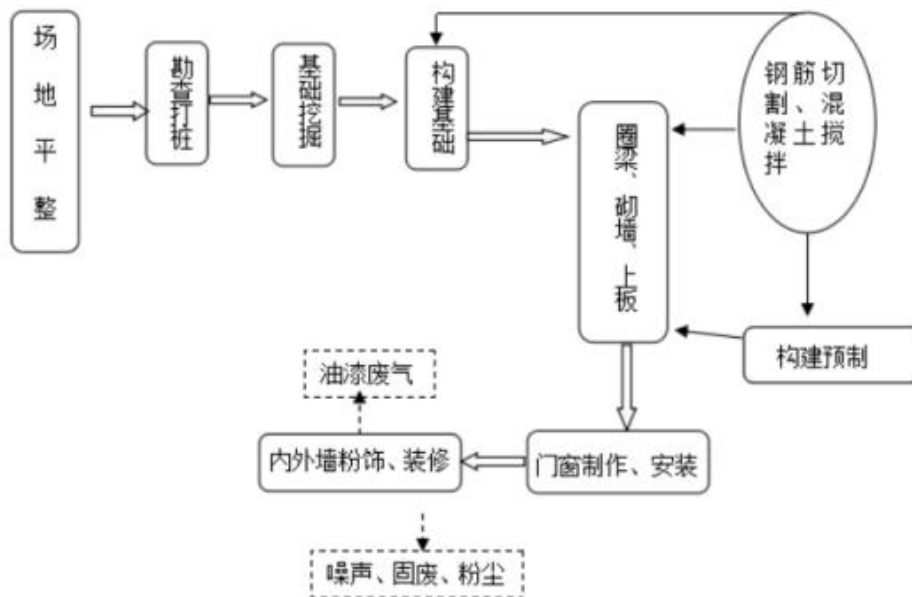


图4-1 施工工艺流程图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用地面积 561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新设门诊、办公楼一幢，综合楼为地下 1 层，地上 8 层（含 1 个夹层），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 ①地下室功能：泵房、消防水池
- ②一层功能：大堂，使病人尽快进入医院门诊空间
- ③夹层功能：机动车停车区域，设备辅助用房、消控、监控
- ④二层功能：儿科门诊、宣教、亲子阅览
- ⑤三层功能：五官科、眼科门诊、配镜中心
- ⑥四层功能：门诊、水疗、针灸推拿、训练
- ⑦五层功能：档案室、阅览、学术报告厅
- ⑧六层、七层功能：月子中心
- ⑨八层功能：行政办公、会议室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83%。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费用估算（万元）	实际环保费用（万元）
1	废气治理	20	20
2	废水治理	35	35
3	噪声治理	10	10
4	固废治理	10	10
5	其它（绿化）	/	25
合 计		75	100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1、施工期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以及车辆排放的尾气等以及装修期粉尘及油漆废气等。

#### (1) 施工扬尘

加强施工管理和人员教育，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运输易扬尘物资的车辆覆盖篷布，车辆开出施工场地前清除车轮粘带的泥土；易产生扬尘的建材减少临时堆放，多余渣土及时清运，及时洒水降尘；施工场地四周用围墙与外界隔离，专人清扫保洁；施工建筑外部用网罩围隔。

#### (2) 施工机械以及车辆排放的尾气

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等多采用柴油为燃料，产生 CO、HC、NO<sub>x</sub> 等尾气污染物，车辆以及施工机械分布较散，大部分为流动性，产生情况表现为局部和间歇性，且排放量较小，经自然扩散后，其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装修期粉尘及油漆废气

大楼装修期尽量使用环保无污染的装修材料。由于各区块装修时间分散，经自然扩散后，其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混凝土养护水、地面冲洗、打桩泥浆水、设备冲洗水等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期场地四周设截水沟收集，预先经隔油、沉淀处理，然后排入集水池回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以及施工车辆的冲洗；同时设专用的施工车辆冲洗场地，场地周边设集水沟，收集的冲洗废水预先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集水池回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以及施工车辆的冲洗；沉淀产生的部分原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卫生处理设施处置。

###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设备（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高噪声固定设备远离边界；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夜间不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采用

低噪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搭建隔声棚，同时错开周边居民的休息时间；优化施工车辆行车路线，减少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减轻影响。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残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回收于其他建设工程，不可利用的委托渣土承运单位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生态影响

本项目现状为空地，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珍贵野生动植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 （6）社会影响

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其影响也不复存在，且施工期间未发生因本项目建设导致的环保投诉事件，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以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可使其对周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减轻影响。

## 2、营运期

### (1) 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于地面和夹层停车汽车尾气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汽车尾气：营运期汽车尾气主要来源于地面和夹层停车汽车尾气。地上停车位分布较分散且夹层通风条件较好，且尾气易于扩散稀释，经自然扩散后，其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站废气：废水处理站采用密闭地埋式，采用一级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排放恶臭废气产生量很小，主要是调节池、化粪池等处污水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种类有：臭气浓度、氨、硫化物等。

### (2) 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务人员生活用水和门诊部医疗废水等。

本项目污水经配套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流程如下：生活污水→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消毒接触池→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门诊噪声、空调、水泵等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选择合理的建筑材料，提高隔声面密度；加强医院门诊管理制度，禁止大声喧哗；选用噪声小的分体式空调，外机合理布局。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污泥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污泥委托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根据 2017 年 9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报告表主要结论回顾如下：

#### 项目概况

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于 1996 年 9 月建立，为一家融医疗，保健，预防，培训为一体的具有专科特色的妇幼保健院，因成立时间较早，原有环评资料已缺失，无法找到。随着医疗事业的发展，原有医院规模不能满足需求。2007 年 7 月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公司编制了《宁海县妇幼保健院迁扩建项目》，并于同年 7 月通过宁海县环保局审批，批文号宁环建（2007）131 号。项目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华西村东面，占地面积 397000m<sup>2</sup>，建筑面积 39000m<sup>2</sup>（不包括地下室面积 6000m<sup>2</sup>），总投资 18890 万元。

现因医院医疗事业发展需要，新设门诊、办公楼一幢，对老院区的医疗功能进行补充完善，本项目为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兴海中路 365 号，占地面积 5618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5000 m<sup>2</sup>，总投资 12000 万元。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间有噪声、扬尘等污染物排放，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为此施工期应做好防噪降噪工作，采用先进的施工机械与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施工场界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时用网罩围隔，工地出入口和围墙周围采取保洁措施，文明施工，及时妥善处置建筑渣土。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废气

##### ①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的排放是指汽车在停车时怠速运行时将有大量尾气的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 和 NO<sub>x</sub> 等。本项目新增设停车位 78 个均位于地上及夹层中。地上停车位分布较分散且夹层通风条件较好，且尾气易于扩散稀释，根据类比调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②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医院医疗废水处理站位于本项目东南角，采用密闭地理式，采用一级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排放恶臭废气产生量很小，主要是调节池、化粪池等处污水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种类有：硫化物、氨等。

由于本项目污水处理池采用密闭地理式，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设于地下，且上层设有盖板，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处理规模较小，因此恶臭气体产生量很小，对周围环境环境影响不大。

## 2、废水

本项目污水经配套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颜公河。

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在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 4、噪声

为保护项目周边敏感点，项目应积极采取吸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重点应提高墙体综合隔声量，首先合理布局；选择合理的建筑材料；经过医院、墙等的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使其综合降噪量不低于 30dB，在此基础上，能使东侧场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其余场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在场界达标的基础上，经距离衰减后，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总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兴海中路 365 号，项目建设符合宁海县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区域内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要求企业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安全生产。从环保角度而言，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项目是可行的。

##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根据 2018 年 3 月 1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宁环建〔2018〕58 号”文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现将批复全文摘录如下：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跃龙街道兴海中路 365 号建设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项目。该项目位于县妇幼保健院北面，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75 万元，占地面积 56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新建门诊、办公楼一幢，新增床位 20 张。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其污染防治措施可参照环评中提出的建议认真落实。采用低噪声机械及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如有生产工艺要求需夜间施工的要报我局审批，并将有关事项公告附近居民。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2、切实加强营运期环境保护工作。该项目废水产生量 22272 吨/年，妇保院废水总排放量 74832 吨/年。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3、固废做到分类收集，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处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并按要求配齐必要设备建立必要设施；危险废物院内暂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4、合理布局，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区标准，东侧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评文件环保措施	审批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
施工期影响 大气污染影响	<p>扬尘：首先，工地应遵照建设部的有关施工规范，在工地四周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墙，控制扬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其次，建筑材料应轻装轻卸，运输石灰、砂石料、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上应覆盖篷布；第三，临时堆放的土石方、砂料场等必要时应洒水，挖方应尽早清运回填；第四，在建筑物施工时，应用网罩围隔以减轻扬尘飞扬对环境的影响；第五，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有关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最后要求建筑工地出入口和围墙周围落实专人清扫保洁，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应采取有关措施，防止车轮粘带和沿途洒落泥土污染道路，保持出入口 300m 内无施工污泥。</p> <p>油漆废气：考虑到项目周围环境空气容量较大，产生的有机气体浓度不大，再加上油漆废气的释放较缓慢，故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其他废气：施工期动力设备使用频率较高，设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空气有一定的污染，但一般仅局限于施工区域，受影响的主要是施工人员，而对施工区域以外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提倡文明施工。</p>	<p>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其污染防治措施可参照环评中提出的建议认真落实。采用低噪声机械及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如有生产工艺要求需夜间施工的要报我局审批，并将有关事项公告附近居民。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p>	<p>施工扬尘：加强施工管理和人员教育，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运输易扬尘物资的车辆覆盖篷布，车辆开出施工场地前清除车轮粘带的泥土，确保出入口及沿途道路无施工污泥，避免洒落泥土干燥后起尘；易产生扬尘的建材减少临时堆放，多余渣土及时清运，及时洒水降尘；施工场地四周用围墙与外界隔离，并落实专人清扫保洁；施工建筑外部用网罩围隔，既美观安全又减少建筑扬尘。</p> <p>施工机械以及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等多采用柴油为燃料，产生 CO、HC、NO<sub>x</sub> 等尾气污染物，车辆以及施工机械分布较散，大部分为流动性，产生情况表现为局部和间歇性，且排放量较小，经自然扩散后，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以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装修期粉尘及油漆废气：装修期主要污染物来源于装修粉尘以及甲醛、苯类等有机废气。尽量使用环保无污染的装修材料。由于各区块装修时间分散，经自然扩散后，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以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水 污 染 影 响</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和雨后地表径流形成的泥浆废水等。</p> <p>在项目施工期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使施工人员集中居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卫生处理设施处置。施工废水修建排水沟、沉淀池等配套收集、处理设施，施工废水经收集并沉淀后上清液可回用于工程用水，底部污泥作为固废外运处置。</p>		<p>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打桩泥浆水、设备冲洗水等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施工期场地四周设截水沟收集，预先经隔油、沉淀处理，然后排入集水池回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以及施工车辆的冲洗；同时设专用的施工车辆冲洗场地，场地周边设集水沟，收集的冲洗废水预先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集水池回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以及施工车辆的冲洗；沉淀产生的部分原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卫生处理设施处置。</p>	<p>已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噪 声 污 染 影 响</p>	<p>施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开挖土方、工程打桩、构筑物砌筑、场地清理和修理、装修等使用施工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噪声声源。</p> <p>施工单位要加强管理，文明生产，严格控制高噪声机械的施工时间，把噪声大的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22:00 以后）尤其是靠近噪声敏感点的施工现场，尽量避免有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p> <p>b、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及低噪声施工方法，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减少噪声污染的影响，如打桩可采用较先进的“静钻根植桩工法”。并且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p> <p>c、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金属材料在装卸时，要求轻抬、轻放，避免野蛮操作，产生人为的噪声污染。</p> <p>d、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公布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设备（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p> <p>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主要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高噪声固定设备远离边界；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夜间不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采用低噪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搭建隔声棚，同时错开周边居民的休息时间；优化施工车辆行车路线，减少运输车辆交通噪声。</p>	<p>已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固废 污染 影响</p>	<p>工程会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要随路散落，不要随意倾倒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 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料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垃圾场。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残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回收于其他建设工程，不可利用的委托渣土承运单位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已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生态 影响</p>	<p>本项目现状为空地，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珍贵野生动植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p>		<p>本项目空地，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珍贵野生动植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p>	<p>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p>社会 影响</p>	<p>/</p>		<p>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其影响也不复存在，且施工期间未发生因本项目建设导致的环保投诉事件，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以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可使其对周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减轻影响。</p>	<p>社会影响较小</p>

运营期影响	大气污染影响	<p>废气主要来自地面和夹层停车汽车尾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p> <p>1、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的排放是指汽车在停车时怠速运行时将有大量尾气的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 和 NO<sub>x</sub> 等。本项目新增设停车位 78 个均位于地上及夹层中。地上停车位分布较分散且夹层通风条件较好，且尾气易于扩散稀释，根据类比调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本环评不予详细分析。</p> <p>2、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医院医疗废水处理站位于本项目东南角，采用密闭地埋式，采用一级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排放恶臭废气产生量很小，主要是调节池、化粪池等处污水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种类有：硫化物、氨等。</p>		<p>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于地面和夹层停车汽车尾气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p> <p>汽车尾气：运营期汽车尾气主要来源于地面和夹层停车汽车尾气。地上停车位分布较分散且夹层通风条件较好，且尾气易于扩散稀释，经自然扩散后，其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污水处理站废气：废水处理站采用密闭地埋式，采用一级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排放恶臭废气产生量很小，主要是调节池、化粪池等处污水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种类有：臭气浓度、氨、硫化物等。</p>	已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影响	<p>本项目污水经配套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颜公河。</p> <p>本工程在室外设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流程如下：生活污水→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消毒接触池→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务人员生活用水和门诊部医疗废水等。</p> <p>本项目污水经配套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污水处理流程如下：生活污水→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消毒接触池→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已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p>噪声 污染 影响</p>	<p>为保护项目周边敏感点，项目应积极采取吸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重点应提高墙体综合隔声量，首先合理布局；选择合理的建筑材料；经过医院、墙等的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门诊噪声、空调、水泵等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选择合理的建筑材料，提高隔声面密度；加强医院门诊管理制度，禁止大声喧哗；选用噪声小的分体式空调，外机合理布局。</p>	<p>已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固废 污染 影响</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污泥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委托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已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污染影响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做好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防治措施，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以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影响	本项目现状为空地，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珍贵野生动植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社会影响	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其影响也不复存在，且施工期间未发生因本项目建设导致的环保投诉事件，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以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 行 期	水环境影响	<p>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务人员生活用水和门诊部医疗废水等。</p> <p>本项目污水经配套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污水处理流程如下：生活污水→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消毒接触池→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综上，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大气环境影响	<p>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于地面和夹层停车汽车尾气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p> <p>汽车尾气：营运期汽车尾气主要来源于地面和夹层停车汽车尾气。地上停车位分布较为分散且夹层通风条件较好，且尾气易于扩散稀释，经自然扩散后，其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污水处理站废气：废水处理站采用密闭地埋式，采用一级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排放恶臭废气产生量很小，主要是调节池、化粪池等处污水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种类有：臭气浓度、氨、硫化物等。</p> <p>综上，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环境影响	<p>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门诊噪声、空调、水泵等噪声。</p> <p>噪声防治措施：选择合理的建筑材料，提高隔声面密度；加强医院门诊管理制度，禁止大声喧哗；选用噪声小的分体式空调，外机合理布局。</p> <p>综上，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固废环境影响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污泥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委托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综上，固废环境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1、监测方案

##### (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四周	氨、氯化氢、臭气浓度、总烃、氯气	3 次/天，共 2 天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详见表 8-2。

表 8-2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医疗废水	调节池进口	pH 值、COD、SS、BOD <sub>5</sub> 、氨氮、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总氯	4 次/天，共 2 天
	排放口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详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 <sub>Aeq</sub>	昼间、夜间 1 次，共 2 天

(3) 监测点位

本项目检测点位详见图8-1。



图 8-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2、监测结果及分析

###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详见表 8-4~5。气象参数见表 8-6。

表 8-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1 年 1 月 21 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污水处理站东侧	总烃 (%)	$9.79 \times 10^{-5}$	$9.93 \times 10^{-5}$	$9.71 \times 10^{-5}$	1
WQ2 污水处理站南侧		$1.05 \times 10^{-4}$	$1.04 \times 10^{-4}$	$1.06 \times 10^{-4}$	
WQ3 污水处理站西侧		$1.09 \times 10^{-4}$	$1.08 \times 10^{-4}$	$1.06 \times 10^{-4}$	
WQ4 污水处理站北侧		$1.04 \times 10^{-4}$	$1.06 \times 10^{-4}$	$1.07 \times 10^{-4}$	
WQ1 污水处理站东侧	氨 ( $\text{mg}/\text{m}^3$ )	0.13	0.14	0.12	1.0
WQ2 污水处理站南侧		0.09	0.08	0.09	
WQ3 污水处理站西侧		0.09	0.10	0.10	
WQ4 污水处理站北侧		0.15	0.16	0.14	
WQ1 污水处理站东侧	硫化氢 ( $\text{mg}/\text{m}^3$ )	<0.006	<0.006	<0.006	0.03
WQ2 污水处理站南侧		0.007	0.008	0.010	
WQ3 污水处理站西侧		0.009	0.007	0.008	
WQ4 污水处理站北侧		0.008	0.010	0.008	
WQ1 污水处理站东侧	氯气 ( $\text{mg}/\text{m}^3$ )	<0.03	<0.03	<0.03	0.1
WQ2 污水处理站南侧		<0.03	<0.03	<0.03	
WQ3 污水处理站西侧		<0.03	<0.03	<0.03	
WQ4 污水处理站北侧		<0.03	<0.03	<0.03	
WQ1 污水处理站东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WQ2 污水处理站南侧		<10	<10	<10	
WQ3 污水处理站西侧		<10	<10	<10	
WQ4 污水处理站北侧		<10	<10	<10	

表 8-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1 年 1 月 22 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污水处理站东侧	总烃 (%)	$9.71 \times 10^{-5}$	$9.93 \times 10^{-5}$	$9.43 \times 10^{-5}$	1
WQ2 污水处理站南侧		$1.00 \times 10^{-4}$	$1.03 \times 10^{-4}$	$1.02 \times 10^{-4}$	
WQ3 污水处理站西侧		$1.06 \times 10^{-4}$	$1.08 \times 10^{-4}$	$1.06 \times 10^{-4}$	
WQ4 污水处理站北侧		$1.06 \times 10^{-4}$	$1.09 \times 10^{-4}$	$1.09 \times 10^{-4}$	
WQ1 污水处理站东侧	氨 ( $\text{mg}/\text{m}^3$ )	0.11	0.10	0.10	1.0
WQ2 污水处理站南侧		0.08	0.07	0.09	

WQ3 污水处理站西侧		0.10	0.13	0.12	
WQ4 污水处理站北侧		0.16	0.17	0.19	
WQ1 污水处理站东侧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6	<0.006	<0.006	0.03
WQ2 污水处理站南侧		0.009	0.008	0.007	
WQ3 污水处理站西侧		0.008	0.010	0.009	
WQ4 污水处理站北侧		0.014	0.012	0.011	
WQ1 污水处理站东侧	氯气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0.1
WQ2 污水处理站南侧		<0.03	<0.03	<0.03	
WQ3 污水处理站西侧		<0.03	<0.03	<0.03	
WQ4 污水处理站北侧		<0.03	<0.03	<0.03	
WQ1 污水处理站东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WQ2 污水处理站南侧		<10	<10	<10	
WQ3 污水处理站西侧		<10	<10	<10	
WQ4 污水处理站北侧		<10	<10	<10	

表 8-6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1 月 21 日第一次	12.6	102.21	2.4	东南	阴
1 月 21 日第二次	14.2	102.09	1.9	东南	阴
1 月 21 日第三次	15.1	102.02	1.8	东南	阴
1 月 22 日第一次	10.4	102.41	2.1	北	阴
1 月 22 日第二次	11.3	102.35	2.0	北	阴
1 月 22 日第三次	11.5	102.32	2.1	北	阴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四周的氨、氯化氢、氯气的排放浓度、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检测数据详见表 8-6。

表 8-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CFU/L 其它：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 值	COD	氨氮	SS	动植物油	BOD <sub>5</sub>	粪大肠菌群	总氮
FS1 污水预处理站-	2021 年 1 月 21 日	第一次	6.79	142	4.19	13	1.10	52.5	1.5×10 <sup>4</sup>	0.123
		第二次	6.84	135	4.34	11	1.11	49.8	2.0×10 <sup>4</sup>	0.139
		第三次	6.81	148	3.86	12	0.97	51.4	1.1×10 <sup>4</sup>	0.132

		第四次	6.87	145	4.03	12	0.98	50.9	$7.0 \times 10^3$	0.127
		平均值	/		4.11	12	1.04	51.2	$1.32 \times 10^4$	0.130
	2021 年 1月 22日	第一次	6.84	146	4.56	14	0.98	48.6	$1.9 \times 10^3$	0.124
		第二次	6.87	142	4.75	12	1.01	52.3	$1.3 \times 10^3$	0.127
		第三次	6.85	139	4.38	11	0.90	51.8	$2.5 \times 10^3$	0.131
		第四次	6.88	151	4.47	14	0.70	50.7	$1.6 \times 10^3$	0.137
		平均值	/	145	4.54	13	0.90	50.9	$1.82 \times 10^3$	0.130
FS2 污水 预处 理站- 排放 口	2021 年 1月 21日	第一次	7.17	31	0.087	8	0.84	10.5	未检出	0.062
		第二次	7.23	35	0.097	9	0.77	11.2	未检出	0.067
		第三次	7.19	39	0.108	8	0.74	13.4	未检出	0.066
		第四次	7.24	34	0.074	9	0.78	12.7	未检出	0.069
		平均值	/	35	0.092	9	0.78	12.0	未检出	0.066
	2021 年 1月 22日	第一次	7.23	31	0.115	8	0.73	12.1	未检出	0.058
		第二次	7.19	32	0.128	9	0.72	13.2	未检出	0.064
		第三次	7.26	36	0.108	10	0.88	12.3	未检出	0.059
		第四次	7.23	32	0.092	9	0.85	12.8	未检出	0.061
		平均值	/	33	0.111	9	0.80	12.6	未检出	0.061
标准值			6-9	250	45	60	20	100	5000	/

注：1、粪大肠菌群未检出即 $<10\text{CFU/L}$ 。2、“/”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月21日~1月22日），本项目污水预处理站排放口中的pH值、COD、SS、BOD<sub>5</sub>、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限值，总氯最大日均值为0.066mg/L。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检测数据详见表 8-6。

表 8-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1月21日 10:13-10:37	63.6	70	环境噪声	1月21日 22:09-22:29	49.2	55	环境噪声
Z2 厂界南侧		50.2	55	环境噪声		40.3	45	环境噪声
Z3 厂界西侧		49.0		环境噪声		39.2		环境噪声

Z4 厂界北侧		49.4		环境噪声		39.4		环境噪声
Z1 厂界东侧		62.8	70	环境噪声		47.9	55	环境噪声
Z2 厂界南侧	1月22日	51.0		环境噪声	1月22日	40.8		环境噪声
Z3 厂界西侧	10:24-10:46	49.1	55	环境噪声	22:17-22:41	39.1	45	环境噪声
Z4 厂界北侧		49.8		环境噪声		40.0		环境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阴，风速≤5m/s。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月21日~1月22日），本项目医院边界的东侧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准》（GB22337-2008）1类标准，南侧、西侧、北侧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准》（GB22337-2008）4a类标准。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属于医院项目，未专门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未进行环境监测能力方面的建设，无环境监测能力，监测工作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报告表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未收到任何投诉。

建议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期

(1) 废气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以及车辆排放的尾气等以及装修期粉尘及油漆废气等。

1) 施工扬尘：加强施工管理和人员教育，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运输易扬尘物资的车辆覆盖篷布，车辆开出施工场地前清除车轮粘带的泥土；易产生扬尘的建材减少临时堆放，多余渣土及时清运，及时洒水降尘；施工场地四周用围墙与外界隔离，专人清扫保洁；施工建筑外部用网罩围隔。

2) 施工机械以及车辆排放的尾气

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等多采用柴油为燃料，产生 CO、HC、NO<sub>x</sub> 等尾气污染物，车辆以及施工机械分布较散，大部分为流动性，产生情况表现为局部和间歇性，且排放量较小，经自然扩散后，其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装修期粉尘及油漆废气

大楼装修期尽量使用环保无污染的装修材料。由于各区块装修时间分散，经自然扩散后，其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打桩泥浆水、设备冲洗水等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期场地四周设截水沟收集，预先经隔油、沉淀处理，然后排入集水池回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以及施工车辆的冲洗；设专用的施工车辆冲洗场地，场地周边设集水沟，收集的冲洗废水预先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集水池回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以及施工车辆的冲洗；沉淀产生的部分原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卫生处理设施处置。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设备（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高噪声固定设备远离边界；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夜间不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采用低噪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搭建隔声棚，同时错开周边居民的休息时间；优化施工车辆行车路线，减少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减轻影响。

####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残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回收于其他建设工程，不可利用的委托渣土承运单位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营运期

### (1) 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于地面和夹层停车汽车尾气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汽车尾气：营运期汽车尾气主要来源于地面和夹层停车汽车尾气。地上停车位分布较分散且夹层通风条件较好，且尾气易于扩散稀释，经自然扩散后，其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排放恶臭主要是调节池、化粪池等处污水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种类有：臭气浓度、氨、硫化物等，废气产生量很小，废水处理站采用密闭地埋式，采用一级处理工艺，其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务人员生活用水和门诊部医疗废水等。

本项目污水经配套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流程如下：生活污水→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消毒接触池→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门诊噪声以及空调、水泵等设备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选择合理的建筑材料，提高隔声面密度；加强医院门诊管理制度，禁止大声喧哗；选用噪声小的分体式空调，外机合理布局。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污泥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污泥委托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月21日~1月22日，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 ZTJ202000066 号检测报告数据表明：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月21日~1月22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四周的氨、氯化氢、氯气的排放浓度、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月21日~1月22日），本项目污水预处理站排放口中的 pH 值、COD、SS、BOD<sub>5</sub>、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限值，总氯最大日均值为 0.066mg/L。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月21日~1月22日），本项目医院边界的东侧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准》（GB22337-2008）1类标准，南侧、西侧、北侧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准》（GB22337-2008）4a类标准。

###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各项防治措施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现施工期已结束，其对环境影响已消失，且施工期未发生因本项目建设导致的环保投诉事件，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以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各项防治措施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四、调查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环境状况调查，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以及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与监测，本工程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



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基本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要求，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五、建议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建议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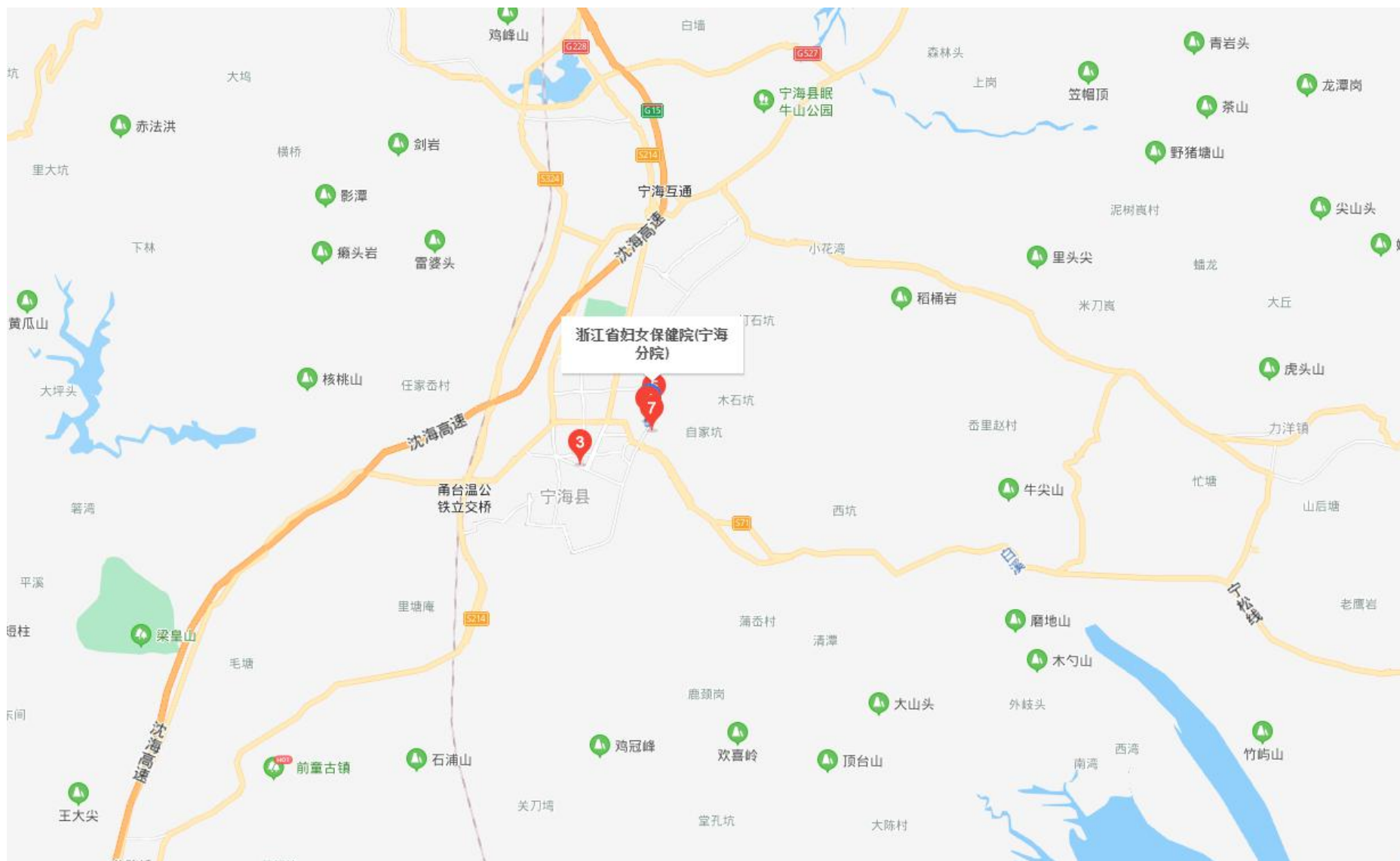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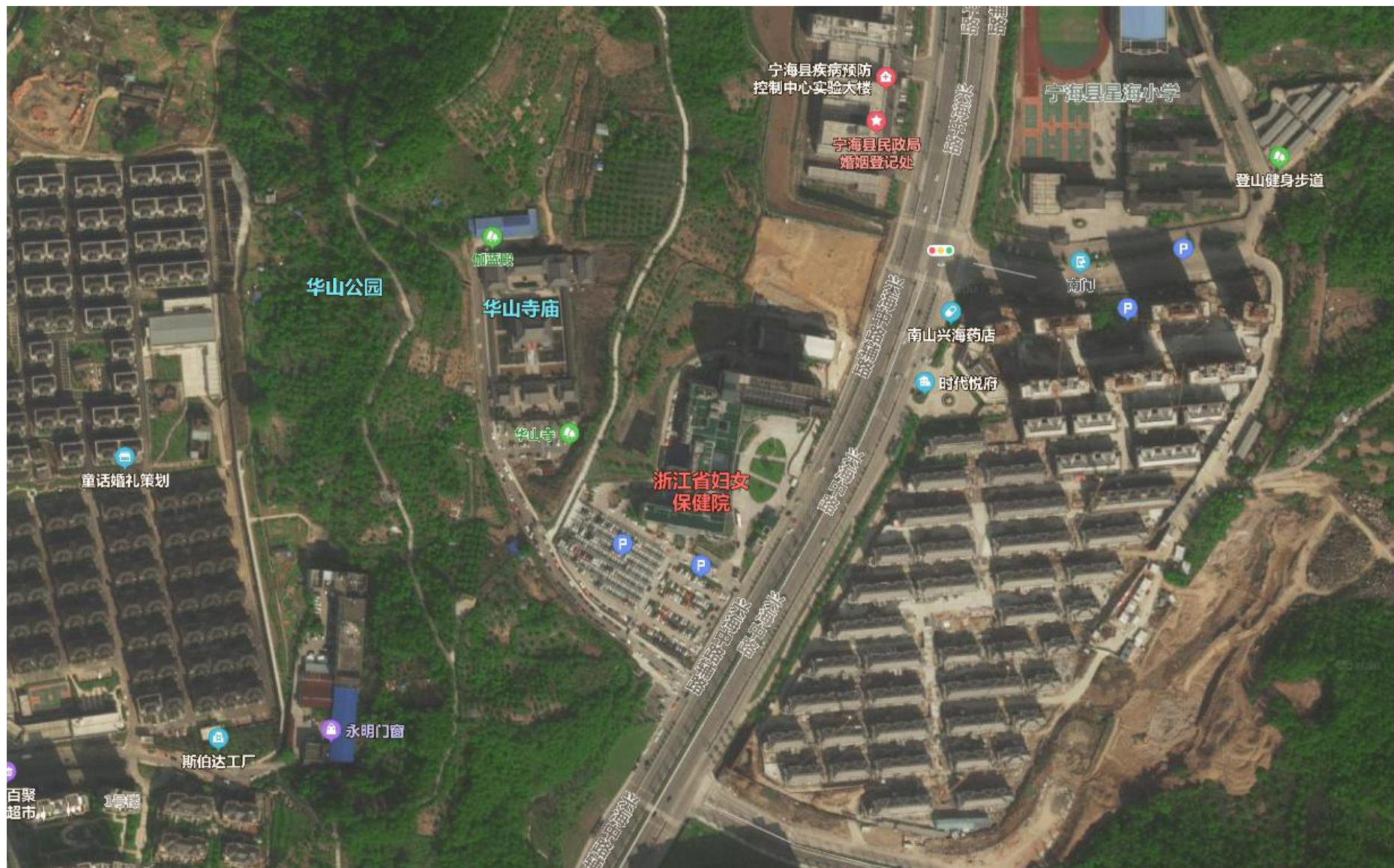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海县跃龙街道兴海中路 365 号			
	行业类别	Q8311 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用地面积为 561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用地面积为 5618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8〕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0.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83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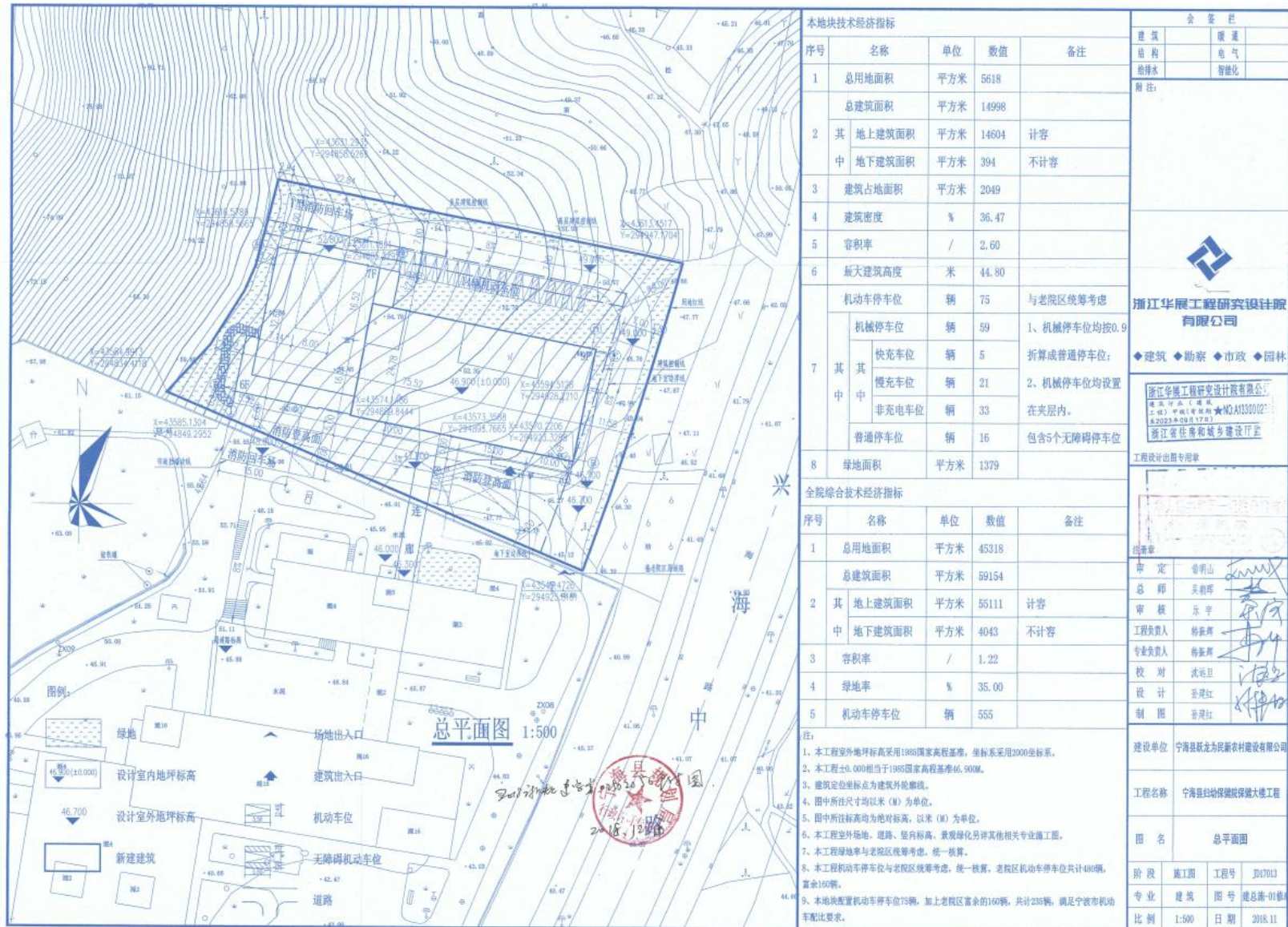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总平面图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5618	
2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4998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14604	计容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394	不计容
3	建筑占地面积	平方米	2049	
4	建筑密度	%	36.47	
5	容积率	/	2.60	
6	最大建筑高度	米	44.80	
7	其中			
	机动车停车位	辆	75	与老区统筹考虑
	机械停车位	辆	59	1、机械停车位均按0.9折算成普通停车位；
	快充车位	辆	5	2、机械停车位均设置在夹层内。
	非充电车位	辆	21	
普通停车位	辆	33		
8	普通停车位	辆	16	包含5个无障碍停车位
8	绿地面积	平方米	1379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45318	
2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6915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55111	计容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4043	不计容
3	容积率	/	1.22	
4	绿地率	%	35.00	
5	机动车停车位	辆	555	

- 注：
- 本工程室外地坪标高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坐标系采用2000坐标系。
  - 本工程±0.000相当于1985国家高程基准66.900M。
  - 建筑定位坐标点为建筑外轮廓线。
  - 图中所注尺寸均以米（M）为单位。
  - 图中所注标高均为绝对标高，以（M）为单位。
  - 本工程室外场地、道路、竖向标高、景观绿化另详其他相关专业施工图。
  - 本工程绿地率与老区统筹考虑，统一核算。
  - 本工程机动车停车位与老区统筹考虑，统一核算，老区机动车停车位共计400辆，富余150辆。
  - 本地块配置机动车停车位75辆，加上老区区富余的150辆，共计225辆，满足宁波市机动车配比要求。

会 签 栏	
建筑	暖通
结构	电气
给排水	智能化
附注：	
<b>浙江华展工程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b> ◆建筑 ◆勘察 ◆市政 ◆园林	
浙江华展工程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河西路100号 315023 电话：0574-2661171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注册章	审 定 翁明山 总 师 吴朝晖 审 核 乐宇 工程负责人 孙家辉 专业负责人 孙家辉 校 对 沈旭旦 设 计 蔡建红 制 图 蔡建红
建设单位	宁海县蛟龙为民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
图 名	总平面图
阶段	施工图
专业	建筑
比例	1:500
日期	2018.11
工程号	J01013
图号	建总册-01栋

附图 4：规划用地红线



附图 5：雨污管网图



## 附件 1：环评批复

#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8）58 号

## 关于《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跃龙街道兴海中路 365 号建设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项目。该项目位于县妇幼保健院北面，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75 万元，占地面积 56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新建门诊、办公楼一幢，新增床位 20 张。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其污染防治措施可参照环评中提出的建议认真落实。采用低噪声机械及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如有生产工艺要求需夜间施工的要报我局审批，并将有关事项公告附近居民。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2、切实加强营运期环境保护工作。该项目废水产生量22272吨/年，妇保院废水总排放量74832吨/年。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3、固废做到分类收集，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处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并按要求配齐必要设备建立必要设施；危险废物院内暂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4、合理布局，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区标准，东侧厂界执行4a类标准。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16日



## 附件 2：建议书批复

#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发改投资〔2018〕389 号

## 关于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宁海县跃龙为民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批准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宁跃龙为民〔2018〕44 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统一项目代码：2018-330226-70-01-065680-000）项目建议书，具体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宁海县妇幼保健院北面，县公共卫生中心南面。项目用地面积约 56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5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绿化景观等基础设施。

- 1 -

二、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2901 万元。  
项目所需建设资金自筹。

本建议书批复文件仅作为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办理有关手续）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依据。请据此尽快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

此复



---

抄送：县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局、水利局、审计局、  
统计局、规划管理中心。

---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印发

---

### 附件 3：可研批复

#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发改投资〔2018〕416 号

## 关于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宁海县跃龙为民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宁跃龙为民〔2018〕45 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宁海县妇幼保健院北面，县公共卫生中心南面。项目用地面积约 56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5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绿化景观等基础设施。

- 1 -

## 附件 4：初步设计批复

#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发改投资〔2018〕440号

## 关于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初步设计的批复

宁海县跃龙为民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初步设计的请示》（宁跃龙为民〔2018〕47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初步设计，具体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宁海县妇幼保健院北面，县公共卫生中心南面。项目用地面积 56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5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建筑高度 44.5 米，层数 9 层。基础采用桩基础，主体结构采用框架结构，现浇楼盖屋面，墙体材料采用粉煤灰烧结多孔砖；外墙材质选用外墙真石漆，内墙材质选用乳胶漆、瓷砖吸音板、单面金属挂板等，地面材质选用乳胶漆、铝

- 1 -

扣板、矿棉板、岩棉板等。设备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电气等。

二、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 12208.9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098.8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84.99 万元，预备费 574.19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50.91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自筹。

三、建设期限：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

希接批文后，抓紧组织实施。

此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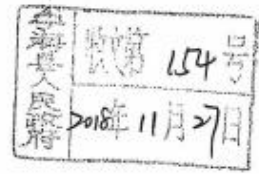
抄送：县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局、水利局、审计局、  
统计局、规划管理中心。

---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5：建设主体请示事项



#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宁建〔2018〕 41 号

## 关于要求明确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项目建设 主体等有关事项的请示

县政府：

根据县政府 2018 年重大项目工程建设计划，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项目将启动建设。现为加快推进项目工程建设，拟由县城投集团承担项目投资主体职责。特建议如下：

一、明确县城投集团下辖的县跃龙为民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建设主体，具体委托县公建中心代建。

二、为有效盘活城投集团资产，提升融资能力，该项目土地使用权以行政划拨方式供给县跃龙为民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土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

- 1 -



三、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县跃龙为民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与县卫计局（或县妇幼保健院）签订大楼租赁使用协议，具体租金标准另行商定。

以上妥否，请批复。



（联系人：林科羽，联系电话：13757460739，短号：680739）

---

宁海县住建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印发

##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承办单 (办理结果)

收文时间	2018年11月27日	收文号	154号	份数	4
来文机关	县住建局	来文号	宁建〔2018〕41号		
标 题	关于要求明确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项目建设主体等有关事项的请示				
办理结果 及承办单 位(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县政府审定，同意宁建〔2018〕41号请示件的请示事项。</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p> </div>				

附件 6：供地文件

# 宁海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宁土字[2018] 01166 号

## 具体建设项目供用土地通知书

宁海县跃龙为民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政府对宁海县 2017 年度土地计划指标第十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浙土字 A[2017]-0449 号）、宁海县 2012 年度城乡增减挂钩指标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浙土字 C[2012]-0051 号）和建设单位的用地申请，经县政府批准，同意使用下列土地：

土地座落	土地供应面积 (平方米)	土地权 属性质	土地供 应方式	土地 用途	备 注
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南地块	5618	国有	国有 划拨	医疗卫生 用地	宁海县妇幼保 健院保健大楼

本建设项目应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之前竣工。

上述土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已给予补偿和安置，用地单位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用地单位凭本通知书，到城建规划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并注意合理布局，节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财税局、县住建局、县规划局、跃龙街道、监察大队、征地事务所、地籍科、财务室、跃龙国土所

## 附件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7浙规 地 字第02501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22620170149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宁海县规划局

日期 2017年07月05日

用地单位	宁海县妇幼保健院
用地项目名称	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
用地位置	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南
用地性质	医疗卫生用地
用地面积	伍仟陆佰壹拾捌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1:500 (或1:1000) 用地红线图  
 2、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用地单位变更为宁海县坎龙为民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2018.11.16

取得此证后一年内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此证自行失效，如需延期，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请。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6027655

附件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8新规 建字第025 030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22620180205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宁海县规划局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宁海县跃龙为民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
建设位置	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南
建设规模	壹万肆仟玖佰玖拾捌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 1、1:500（或1:1000）建筑总平面图 [ ] 2、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取得此证后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此证自行失效，如需延期，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请。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8908882

附件 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		
建设地址	宁海县妇幼保健院北面 县公共卫生中心南面		
建设规模	11998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63.999 万元
勘察单位	宁海县建筑设计院		
设计单位	浙江华森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宁波衡华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修超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振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超芸	总监理工程师	袁定新
合同工期	47天【施工单位负责人】由《沈超芸(330903198410310928)变更为《吴超芸(33022619880415287)》		
备注	原项目由宁海县双龙为民新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宁海县建筑设计院中心代建，以下空自(000)变更为《叶海斌(电话(13508658008)》；(变更时间：2019-06-25) (审核时间：2019-04-28)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10：检测报告



15112134156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000066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受检单位： 宁海县妇幼保健院

浙江中通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000066 号

第 1 页 / 共 4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  
委托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海县妇幼保健院 (宁海县跃龙街道兴海中路 365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2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评价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1月21日第一次	1月21日第二次	1月21日第三次	标准值
WQ1 污水处理站东侧	总烃 (%)	$9.79 \times 10^{-5}$	$9.93 \times 10^{-5}$	$9.71 \times 10^{-5}$	1
WQ2 污水处理站南侧		$1.05 \times 10^{-4}$	$1.04 \times 10^{-4}$	$1.06 \times 10^{-4}$	
WQ3 污水处理站西侧		$1.09 \times 10^{-4}$	$1.08 \times 10^{-4}$	$1.06 \times 10^{-4}$	
WQ4 污水处理站北侧		$1.04 \times 10^{-4}$	$1.06 \times 10^{-4}$	$1.07 \times 10^{-4}$	
WQ1 污水处理站东侧	氨 (mg/m <sup>3</sup> )	0.13	0.14	0.12	1.0
WQ2 污水处理站南侧		0.09	0.08	0.09	
WQ3 污水处理站西侧		0.09	0.10	0.10	
WQ4 污水处理站北侧		0.15	0.16	0.14	
WQ1 污水处理站东侧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6	<0.006	<0.006	0.03
WQ2 污水处理站南侧		0.007	0.008	0.010	
WQ3 污水处理站西侧		0.009	0.007	0.008	
WQ4 污水处理站北侧		0.008	0.010	0.008	
WQ1 污水处理站东侧	氯气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0.1
WQ2 污水处理站南侧		<0.03	<0.03	<0.03	
WQ3 污水处理站西侧		<0.03	<0.03	<0.03	
WQ4 污水处理站北侧		<0.03	<0.03	<0.03	
WQ1 污水处理站东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WQ2 污水处理站南侧		<10	<10	<10	
WQ3 污水处理站西侧		<10	<10	<10	
WQ4 污水处理站北侧		<10	<10	<10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1 月 22 日第一次	1 月 22 日第二次	1 月 22 日第三次	标准值
WQ1 污水处理站东侧	总烃 (%)	$9.71 \times 10^{-5}$	$9.93 \times 10^{-5}$	$9.43 \times 10^{-5}$	1
WQ2 污水处理站南侧		$1.00 \times 10^{-4}$	$1.03 \times 10^{-4}$	$1.02 \times 10^{-4}$	
WQ3 污水处理站西侧		$1.06 \times 10^{-4}$	$1.08 \times 10^{-4}$	$1.06 \times 10^{-4}$	
WQ4 污水处理站北侧		$1.06 \times 10^{-4}$	$1.09 \times 10^{-4}$	$1.09 \times 10^{-4}$	
WQ1 污水处理站东侧	氨 (mg/m <sup>3</sup> )	0.11	0.10	0.10	1.0
WQ2 污水处理站南侧		0.08	0.07	0.09	
WQ3 污水处理站西侧		0.10	0.13	0.12	
WQ4 污水处理站北侧		0.16	0.17	0.19	
WQ1 污水处理站东侧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6	<0.006	<0.006	0.03
WQ2 污水处理站南侧		0.009	0.008	0.007	
WQ3 污水处理站西侧		0.008	0.010	0.009	
WQ4 污水处理站北侧		0.014	0.012	0.011	
WQ1 污水处理站东侧	氯气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0.1
WQ2 污水处理站南侧		<0.03	<0.03	<0.03	
WQ3 污水处理站西侧		<0.03	<0.03	<0.03	
WQ4 污水处理站北侧		<0.03	<0.03	<0.03	
WQ1 污水处理站东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WQ2 污水处理站南侧		<10	<10	<10	
WQ3 污水处理站西侧		<10	<10	<10	
WQ4 污水处理站北侧		<10	<10	<10	

END

编 制：张楠

审 核：[Signature]

签 发：

签发日期：2021.2.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15112134156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000066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受检单位: 宁海县妇幼保健院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4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000066 号

第 1 页 / 共 4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  
委托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海县妇幼保健院 (宁海县跃龙街道兴海中路 365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2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28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20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评价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备注:

“\*”项目检测地点为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8 号。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粪大肠菌群 (CFU/L)	总氯 (mg/L)	
FS1 污水 预处理站 -调节池 入口	1月21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79	142	4.19	13	1.10	52.5	1.5×10 <sup>4</sup>	0.12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84	135	4.34	11	1.11	49.8	2.0×10 <sup>4</sup>	0.13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81	148	3.86	12	0.97	51.4	1.1×10 <sup>4</sup>	0.13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87	145	4.03	12	0.98	50.9	7.0×10 <sup>3</sup>	0.127	
	平均值			6.79-6.87	143	4.11	12	1.04	51.2	1.32×10 <sup>4</sup>	0.130	
	1月22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84	146	4.56	14	0.98	48.6	1.9×10 <sup>3</sup>	1.9×10 <sup>3</sup>	0.12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87	142	4.75	12	1.01	52.3	1.3×10 <sup>3</sup>	1.3×10 <sup>3</sup>	0.12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85	139	4.38	11	0.90	51.8	2.5×10 <sup>3</sup>	2.5×10 <sup>3</sup>	0.13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88	151	4.47	14	0.70	50.7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0.137
	平均值			6.84-6.88	145	4.54	13	0.90	50.9	1.82×10 <sup>3</sup>	1.82×10 <sup>3</sup>	0.130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 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 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 类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粪大肠菌 群 (CFU/L)	总氯 (mg/L)	
FS2 污水 预处理 站-排放 口	1月21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17	31	0.087	8	0.84	10.5	未检出	0.06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23	35	0.097	9	0.77	11.2	未检出	0.06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19	39	0.108	8	0.74	13.4	未检出	0.06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24	34	0.074	9	0.78	12.7	未检出	0.069	
	平均值			7.17-7.24	35	0.092	9	0.78	12.0	未检出	0.066	
	1月22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23	31	0.115	8	0.73	0.72	12.1	未检出	0.05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19	32	0.128	9	0.72	0.88	13.2	未检出	0.06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26	36	0.108	10	0.88	0.85	12.3	未检出	0.05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23	32	0.092	9	0.85	0.80	12.8	未检出	0.061
	平均值			7.19-7.26	33	0.111	9	0.80	12.6	未检出	0.061	
	标准值			6-9	250	/	60	20	100	5000	/	

注：1、粪大肠菌群未检出即<10CFU/L。  
2、“/”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END

编制：鲁旭妃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0年12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jckj.com

2020.12.21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15112134156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000066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受检单位: 宁海县妇幼保健院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11、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000066 号

第 1 页 / 共 2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  
**委托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海县妇幼保健院 (宁海县跃龙街道兴海中路 365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2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a 类

其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 类

**备注:** 本栏空白

##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1 月 21 日 10:13-10:37	63.6	70	环境噪声	22:09-22:29	49.2	55	环境噪声
Z2 厂界南侧		50.2	55	环境噪声		40.3	45	环境噪声
Z3 厂界西侧		49.0		环境噪声		39.2		环境噪声
Z4 厂界北侧		49.4		环境噪声		39.4		环境噪声
Z1 厂界东侧	1 月 22 日 10:24-10:46	62.8	70	环境噪声	22:17-22:41	47.9	55	环境噪声
Z2 厂界南侧		51.0	55	环境噪声		40.8	45	环境噪声
Z3 厂界西侧		49.1		环境噪声		39.1		环境噪声
Z4 厂界北侧		49.8		环境噪声		40.0		环境噪声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 $\leq$ 5m/s。

END

编制: 张楠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备注: ▲ --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9日，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根据《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项目

地理位置：宁海县跃龙街道兴海中路365号

工程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为5618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项目新设门诊、办公楼一幢，新增床位20张，对老院区医疗功能进行补充完善。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16日，本项目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原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宁环建（2018）58号。

本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工程整体竣工，2020年10月投入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83%。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的建设性质、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环境保护措施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施工期

#### (1) 废气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以及车辆排放的尾气等以及装修期粉尘及油漆废气等。

1) 施工扬尘：加强施工管理和人员教育，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运输易扬尘物资的车辆覆盖篷布，车辆开出施工场地前清除车轮粘带的泥土；易产生扬尘的建材减少临时堆放，多余渣土及时清运，及时洒水降尘；施工场地四周用围墙与外界隔离，专人清扫保洁；施工建筑外部用网罩围隔。

#### 2) 施工机械以及车辆排放的尾气

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等多采用柴油为燃料，产生 CO、HC、NO<sub>x</sub> 等尾气污染物，车辆以及施工机械分布较散，大部分为流动性，产生情况表现为局部和间歇性，且排放量较小，经自然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装修期粉尘及油漆废气

大楼装修期尽量使用环保无污染的装修材料。由于各区块装修时间分散，经自然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打桩泥浆水、设备冲洗水等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期场地四周设截水沟收集，预先经隔油、沉淀处理，然后排入集水池回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以及施工车辆的冲洗；设专用的施工车辆冲洗场地，场地周边设集水沟，收集的冲洗废水预先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集水池回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以及施工车辆的冲洗；沉淀产生的部分原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卫生处理设施处置。

####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设备（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

环评报告表



机等)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高噪声固定设备远离边界;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夜间不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采用低噪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搭建隔声棚,同时错开周边居民的休息时间;优化施工车辆行车路线,减少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减轻影响。

####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残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回收于其他建设工程,不可利用的委托渣土承运单位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营运期

### (1) 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于地面和夹层停车汽车尾气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汽车尾气:营运期汽车尾气主要来源于地面和夹层停车汽车尾气。地上停车位分布较分散且夹层通风条件较好,且尾气易于扩散稀释,经自然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排放恶臭主要是调节池、化粪池等处污水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种类有:臭气浓度、氨、硫化物等,废气产生量很小,废水处理站采用密闭地埋式,采用一级处理工艺,其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务人员生活用水和门诊部医疗废水等。

本项目污水经配套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流程如下:生活污水→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消毒接触池→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门诊噪声以及空调、水泵等设备噪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噪声防治措施：选择合理的建筑材料，提高隔声面密度；加强医院门诊管理制度，禁止大声喧哗；选用噪声小的分体式空调，外机合理布局。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污泥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污泥委托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月21日~1月22日，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 ZTJ202000066 号检测报告数据表明：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月21日~1月22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四周的氨、氯化氢、氯气的排放浓度、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月21日~1月22日），本项目污水预处理站排放口中的pH值、COD、SS、BOD<sub>5</sub>、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限值，总氮最大日均值为0.066mg/L。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月21日~1月22日），本项目医院边界的东侧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准》（GB22337-2008）1类标准，南侧、西侧、北侧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准》（GB22337-2008）4a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各项防治措施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现施工期已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已消失，且施工期未发生因本项目建设导致的环保投诉事件，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以及周边

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各项防治措施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现场检查 and 验收资料查验，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调查结论明确可信，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徐明全	公建中心	建设科科长	13185926609
金帆	县公建中心	工程师	13646681275
胡安机	县妇幼保健院	总务科	17586666727
胡利	浙江中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1348662277
郑翰斌	浙江中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2887810
陆凯强	浙江中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50720718
胡哲昆	浙江中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18868947331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工程整体竣工，2020 年 10 月投入调试运行，并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2020 年 10 月，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启动项目自主验收工作。

通过开展资料研读和现场调查及竣工验收检测结果，2021 年 5 月 10 日编制完成了《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9 日，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

了如下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现场检查和验收资料查验，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调查结论明确可信，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运营单位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

#### 2.1.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意见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意见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情况。

###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响应整改。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2021年5月23日

附件：三公示

### 建设项目竣工报告公示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我单位的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项目（宁环建〔2018〕58号）已于2020年9月竣工，并进行公示，公示地址为本工程项目地公告栏，特此报告。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2021年5月19日





## 建设项目调试报告公示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我单位的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项目（宁环建〔2018〕58号）已于2020年10月起进行调试运行，并进行公示，公示地址为本工程项目地公告栏，特此报告。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2021年5月19日

##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我单位的宁海县妇幼保健院保健大楼工程项目（宁环建〔2018〕58号）已于2021年5月19日完成自主验收，并进行公示，公示地址为 <http://www.ztjckj.com>，特此报告。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2021年5月19日



## 附件：验收公示截图

